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从事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 股东大会亦不得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身及之间的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零七条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营销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会议

条	通知。	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20 年。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